

淅川县市政环卫服务中心市政管网 及井盖养护项目合同书

日 期： 2025年5月15日

浙川县市政环卫服务中心市政管网及井盖养护项目 合 同 书

甲 方： 浙川县市政环卫服务中心

乙 方： 河南宝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
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浙川县市政环卫服务中心市
政管网及井盖养护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维护范围及地点

1、维护范围：城区雨污管网及井盖养护（污水井盖 2581 套、雨水井盖 2159 套、雨水箅子 3545 套、路灯井盖 141 套、其他类型井盖 330 套。DN300-DN2500 雨水、污水及雨污混流管网 180 千米，渠涵 34.78 米）。

2、维护内容：

- ①雨污管道局部疏通、清捞和通风；
- ②暗沟、沉淀池的应急清捞、弃渣外运；
- ③检查井和雨水窗的洗刷、污泥、弃渣外运；
- ④检查井和雨水窗的井盖、井盖座巡检及调整维修；
- ⑤检查井防坠网的更换和夏季防蚊虫下药。.
- ⑥保证城区雨污水管网正常运行，井盖资产完好，功能正常。

二、维护经费及期限

1、经费金额：每年贰佰肆拾捌万捌仟元整，（¥:2488000.00 元/

年)。

2、经费经县财政局审核，按月拨付（每月 207333 元）。

3、期限：3 年；自 2025 年 7 月 12 日起至 2028 年 7 月 12 日止。

4、该经费主要用于：①公司员工工资、三金、保险费用支出；
②工程车辆、设备使用、维护、折旧费用；③排水排污管道局部清淤及维修费用；④雨污篦子清堵及维修更换费用。

5、备注：随着城区规模发展，维护范围增加，经费可随着管理范围的扩大，给予追加。

三、质量标准

结合甲方对县城城区市政设施日常维护项目所提供的技术标准，乙方应严格按照市政设施维修规范及技术标准维护。质量要求：合格。

四、维护内容

1、日常巡查：对城区排水管网（含检查井、雨水井）、雨污井盖等市政基础设施的经常性巡查，每周巡视不得少于两次。巡视人员发现设施损坏、破损及缺失等现象以及相关安全隐患等问题，要及时报告处置并按规定做好巡视台账（含影像资料）。

2、零星清淤及维修：对城区雨污水管道的零星拥堵段进行清淤疏通作业，保证雨污水管道的正常使用。

3、雨污篦子清堵及零星维修：对城区检查井的井盖和雨、污水井的井篦子是否安放平稳，与井框是否吻合进行巡查，发现断裂、损坏严重或丢失立即更换或修复。

4、接甲方通知的抢险作业：乙方对抢修项目应在收到通知后 30 分钟（或甲方通知要求的时间）内到达现场进行应急处理，并实施抢修，抢修的施工期限由甲方代表根据现场情况确定，乙方应按确定的时间完成抢修任务。

5、较大规模的抢险作业由甲方代表及有关中介机构进行现场签证，属于无法计量的工程现场进行评估，该评估的费用作为直接工程结算费用另行结算，不计入维护经费。

五、双方责任

1.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以及上级相关规定进行维护，甲方有权对乙方维护行为进行指导、监督。

2. 维护期内，乙方应确保相关市政设施完好，达到使用要求。

3. 乙方须落实安全生产措施，为上岗工人配置统一的工作服和反光袖套，自行解决安全作业问题，在进行养护作业时必须认真负责、按照规范安全操作，如发生任何意外，事故处理及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4. 维护人员须自觉学习安全法规，强化技术训练，不断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和技术水平。

5. 配合浙川县市政设施维护中心及时巡查市政相关设施安全情况。遇突发事件，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修复。

6. 遇自然灾害（如台风、地震、暴雨等）、重大节日、重大庆典活动时，应采取相应措施，增加人员上路巡查，并且服从委托方调度。

7. 乙方应设立每日巡查制度和接受群众投诉，发现问题及时记录和检修，因各种原因受损或被盗的，须在 24 小时内恢复，情况严重的，经甲方同意可延迟修复时间。

8. 因现有设施陈旧、老化等原因，影响正常使用，需要更新设备的，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。

9. 甲方根据有关质量标准负责对乙方的工作项目和内容进行督导检查 and 竣工验收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，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。

2. 乙方提出的设施、设备维修计划或报告，如因甲方拖延而无法及时实施，造成设施、设备损坏，影响养护质量的，责任由甲方承担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1.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，可通过以下途径解决：双方协商解决；报请有关行政部门进行调解；通过法律途径解决。

2. 本合同一式 四 份，甲乙双方、财政局各持一份，一份留档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。

八、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、乙方协商处理，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甲方（签章）：

委托代理人：商志军

电话：

乙方（签章）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

2025年5月15日